

·陈原文存·

CHENYUANWENCUN

社会学语言学

陈原



商务印书馆

141

H0
C490

陈 原 文 存

社 会 语 言 学

陈 原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语言学 / 陈原.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ISBN 7-100-02967-8

I. 社… II. 陈… III. 社会语言学 IV.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0858 号

SHÈHUÌ YǔYÁN XUÉ
社会语言学
陈原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967-8/H·759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frac{3}{4}$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9.00 元

0

作为边缘科学的社会语言学

0·1

社会语言学的兴起,是最近半个世纪的事。本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加上科学技术比之前几个世纪有了很大的突破,所有这些变化和变革又往往冲击了人类社会的某些认识和规范^①,因此,传统语言学不能满足当代社会生活的迫切需要,这样,就产生了一门边缘科学——社会语言学^②。

作为一门边缘科学,社会语言学在本世纪60到70年代才被公认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虽然它属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或者可以说是两门社会科学(社会学,语言学)的邻接科学,但它越来越受到现代科学的影响,例如信息论,控制论这些自然科学领域的新学科或边缘学科;

它们对传统语言学固然有很大的冲击,就是对社会语言学也有较多的影响。由于这门学科兴起的时间不长,而且处在不止一种学科(而是很多比较成熟的学科)的邻接境地,因此,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或范围至今还没有一个一致公认的界说。有一部伦敦出版的社会语言学论文集^③的封底广告,很能反映出这样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它写道:

“语言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很重要,而且很复杂;这使社会语言学成为很多学科的专家们研究的园地。尽管社会语言学的领域还没有明确的疆界,但它有很多重要主题已被深入探讨,有了不少方法论和基础理论著作,积累了不少有价值的描写资料。”

这段约仅一百字的说明文字,没有给出(也不企图给出)社会语言学的定义——而我认为,研究一门学问,主要不应从定义出发——,但它向读者提供了下面几个明确的概念:

1. 语言是一种很重要而很复杂的社会现象。

2. 社会语言学吸引了很多专门家的注意——实际上社会语言学在它形成的过程中吸引了语言学家以外多学科专家的注意,其中包括社会学家,人类学家,人种志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历史学家,信息论、控制论、博弈论方面的科学家,科学学家,以及制定语言政策的政治学家的关心。

3. 社会语言学的“领域”还没有公认的疆界,大有发

展活动的余地。

4. 它的很多重要主题分别在深入探讨中(例如语言的变异,语言的通性,语言的接触,语言的计划,国际社会通用交际语,社会语境等等,都有或深或浅的研究)。

5. 这门学科已有不少研究资料和专题论文,这些有价值的文献积累,将给未来的研究者很多启发。

正如上面说过的,这里没有社会语言学的定义(不但没有一致公认的定义,而且也不采纳任何一家之言作为“定本”),但是这约仅一百字的文字,简单明了地提供了这门学科比较符合实际的目前状况。

0·2

作者无意在对具体的问题(社会语言学的诸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以前,把各家的定义逐一介绍或评论。那样做是没有意义的,而且只能使读者感到厌烦。我只想提出一个社会语言学家提出的命题在这里加以讨论^④。这个命题说,社会语言学的任务在于描述“语言和社会结构的共变”。

“共变”是现代语言学常用的新术语。这个命题说的“共变”,很可能是指语言是一个变数,社会也是一个变数;语言和社会这两个变数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互相接触而引起的互相变化。如果作这样的理解,那么,社会语言学确实是研究这两个变数的相互关系的。

当社会生活发生渐变或激变时,语言——作为社会现象,同时作为社会交际工具——毫不含糊地随着社会生活进展的步伐而发生变化;如果把这种现象作为“共变”现象,那么,社会语言学要探索的许多问题,都可以归入“共变”的范畴。

传统语言学(无论是历时语言学还是共时语言学)^⑤其实也有时研究这种“共变”现象,但是传统语言学所着重解决的却是语言本身的构造和规律,包括语言的音素,语素,包括语音,语汇,语义,语法,语调……等等,一直到表达符号(文字)和表达方式(文体),这是语言学这门古老学科的主题。

对语言本身构造和语言本身诸要素的规律的研究,对于社会生活来说,当然是重要的,而且是必需的,不但现在需要,即在将来也是需要的。但是,显然,当人类社会生活发展到今天,这种研究不能满足需要。作为静态现象(语言现象)的考察,可以而且应该继续;但人们有必要开辟一条新的途径,来探索语言的运动过程。这新途径之一,就是社会语言学的探索。

0·3

作者不企图在这部书的引论中,给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下定义。作者想首先提出,我们的社会语言学将从下面三个出发点出发去研究语言现象:

1.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⑥；
2.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⑦；
3. 语言是人的思想的直接现实^⑧。

我将在下面的章节中论述这三个出发点。然后,我想提醒读者,我们的社会语言学将从两个领域去进行探索:第一个领域是社会生活的变化将引起语言(诸因素)的变化,其中包括社会语境^⑨的变化对语言要素的影响;第二个领域是,从语言(诸因素)的变化探究社会(诸因素)的变化。在第一个领域中,社会是第一性的,社会有了变化,这才引起语言的变化,因此语言是第二性的;在第二个领域中,社会还是第一性的,我们只是透过语言的变化现象,把历史的或当时的社会生活的奥秘揭示出来,决不像语言相对论者^⑩那样,认为有什么模式的语言,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模式或社会文化。那样的论点是本末倒置的,是违反唯物论的。

本书所将要展开的论述,基本上都属于上面两个领域。作者在下文的论证中,常常把这二者(如果可以说是两个变数即社会,语言的话)交叉在一起,因为现实的社会生活就是这样错综复杂的。

注 释

① 参看作者的专题报告:《现代科学技术的新变革对传统语言

学的冲击以及由此产生的语言科学若干新观点》(1982, 论文)。

- ② 参看作者的论文《作为边缘科学的社会语言学——它的兴起, 生长和发展前景》(1982, 《中国语文》第5期; 又日本东京出版《言语》1982年10月号, 日译本)
- ③ 见 J. B. Pride and Janet Holmes(普拉德与荷尔默斯)合编 *Sociolinguistics* 论文集(1972, London)封底。
- ④ “共变”论(Covariance)是美国布赖特(W. Bright)在他的《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 海牙, 1964)中第一次提出的。参看苏联什维采尔(A. Д. Швейцер)的《当代社会语言学——理论·问题·方法》(*Современная социолингвистика: теория, проблема, методы*)莫斯科, 1977。
- ⑤ 传统语言学是指一般的语言学; 这里的“共时”(synchronic)和“历时”(diachronic)两个概念, 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de Saussure)提出的, 历时语言学研究语言在历史时期中的发展, 而共时语言学则研究人们在一定时期内某一个语言集团的说话规律。见所著《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中译本, 页119~120)。有时把“共时”语言学称为“描写语言学”, 有些学者则认为“描写”一词是不确切的。参看英国莱昂斯教授(John Lyons)主编《语言学新探》(*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伦敦, 1970)所写的序论, 见该书页14。
- ⑥ 把语言当作社会现象来考察, 不是从社会语言学开始的, 例如在一些社会学著作, 在某些语言学著作中, 都曾提出过语言是社会现象一说。瑞士索绪尔说过, “语言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每个人的事情; 它流行于大众之中, 为大众所运用, 所有人都整天使用着它。”这个学者又说过, 语言是“社会力量”的产物。他认为语言“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 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大家都知道, 斯大林在他的著名论文《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1)中, 反复论述了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命

题。

- ⑦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个命题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是由列宁于 1914 年明确地提出的，见所著《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卷 20）。
- ⑧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一语，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中提出的。
- ⑨ “社会语境”（social context）是社会语言学提出的一个概念。这里的“语境”（context）原意是“上下文”（俗称“上文下理”），人们认为，离开了上下文，就无法理解一个语汇的准确概念。所以有人认为“社会语言学着重研究语言在其社会语境和文化语境中的构造和使用”（见柏拉德教授主编的论文集《社会语言学》序言，1972，该书页 7）。

这部论文集收录了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W. Labov）的论文《在社会语境中研究语言》（*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Its Social Context*, 1970）——拉波夫的代表作题名为《纽约市英语的社会层次划分》（*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 华盛顿，1966），故人们称他为“城市方言学派”。——他这篇论文中有一段话是饶有兴味的：

“我们可以把‘社会语言学的变异’定义为一种与社会语境中的若干非语言学变异——即说话人，受话人，听众，背景等等互相关联的东西。某些语言学特征（我们称之为指标 indicators）在社会经济、人种或年龄集团中有着正常的分布，但这些东西却被每一个人或多或少地在任何一种语境中同样使用着。如果这里所说的社会语境能够分成等级（hierarchy），如同社会经济集团或年龄集团那样，则这些指标可称做‘层次划分’（stratified）。比较高度发展的社会语言学变异（我们称之为标号 markers）不仅表示出社会分布，而且表现出文体差异。”（上引书，页 188）

- ⑩ 语言相对论即指“沃尔夫假说”（Whorf Hypothesis），或把沃尔夫的前驱者萨丕尔（E. Sapir）的名字也列入，称为“萨丕尔-沃

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这个假说,简单地说是,有哪种模式的语言,即有哪种模式的社会文化。也可说是“语言决定论”(linguistic determinism),同“地理决定论”一样,是一种唯心论的学说。这也就是语言决定人们的世界观(即 linguistic Weltanschauung)的“学说”,参看格林伯格(J. H. Greenberg)所著《语言学新论》(*A New 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 纽约,1975),页 80 ~ 81。

1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1·1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没有人类社会,就很难设想会有我们现在天天使用着的语言。就我们现代科学知识范围以内来说,人类社会以外的动物世界,尽管存在着种种不同的交际方法(或者说,有着种种不同的信息系统),但还没有发现在哪一种动物的交际活动中有类似人类语言的交际工具。语言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而且跟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展。

1·2

有声语言是靠人体内的发声器官(发声机关)发出的,因此,乍看上去,语言仿佛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是可

以断言,语言决不是一种自然现象。

什么是自然现象?

下雨,刮风,山崩,地震,飘雪,结冰,干旱,洪水,……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然界发生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现象——这是自然现象。自然现象是由自然界的条件制约而形成(或发生)的过程;它是自然界的物理、化学变化过程。

比如说下雨。阳光照射着地表,地面上的水到达一定温度就汽化,水汽飞升到气温较低的大气层,就凝结而成水点,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凝结的水点又往地表下降——这就是下雨。下雨是自然力的物理变化过程。

语言同下雨完全不一样。语言的声音是信号,这是确定无疑的,这种信号同某些动物发出的声音信号是不一样的。某些动物发出的声音信号,有时是无意识的、无目的的,有时是生理现象,有时即使有某种意义,也常常只是表示感情的信号(例如骇怕,惊讶,警告,求爱等),而人类的语言是有意识有语义的——在这一点上说,语言是信息的载体——,人类的语言不仅是表达感情的信号,而且是表达理智的、逻辑的、推理的信号,或者说,人类的语言本身更多是逻辑推理的产物。实验生理学也证明,人的大脑左半球接收和处理语言的,逻辑的,计算的信息,而右半球才接收和处理非语言的例如乐音的或情感的信息。

因此,语言不能认为是自然现象,而是社会现象。

1·3

正是由于人类的语言是以声音表达出来的,而且单就发声一点来说,同某些动物的发声有某种程度的类似,因此,乍看上去,语言似乎可以说是一种生理现象。

但语言并不是一种生理现象。吃得过饱了,就会打呃,甚至会呕吐,这是生理现象。血压高可能引起头晕的症状,这也是生理现象。受凉感冒,体温增高,这平常叫做“发烧”的现象,无疑也是生理现象。生理现象是人或动物受到外部条件或内部条件的制约而引起的一种物理、化学变化过程,一种生理变化过程。

语言显然不属于这样一种过程。人决不是因为喉头痒得受不了才发声的——当然,人的生活中会有喉头发痒而发声的现象,但那不是语言。那是人的器官受到外部或内部刺激而引起的反应。

谁也不会认为人到了发高烧时才讲话——虽然人在发高烧时常常会引起一种不自觉的、下意识的“类语言”(毫无意义的呓语)。呓语是一种特殊的生理现象,也许是有机体的体温超过了正常程度而对大脑皮层发出某种刺激,这样引起了发音器官下意识地发声,而在引起发声的生理过程中,又不自觉地把大脑永久记忆库里存储的某些信息抽取出来,下意识地传送出去。这种发声活动(有时还夹杂着某些当时完全不适用的,或甚至碰巧完全

适用的信息)不能称为语言。吃语不是语言;吃语不过是一种生理现象,而语言则同吃语相反,不是生理现象。

有一阵有人从失语症(aphasia)出发,论证语言不过是一种生理现象。人的头部受伤,或者说,大脑左半球前区中间部位受伤,会引起讲话困难,甚至完全不能讲话;这是一百年前生理学家就证明了的。后来又发现大脑还有一些补充部位,受伤了也能导致失语症^①。失语症是一种生理现象,这是无可怀疑的。失语症是语言机能消失的现象,就好比发声机关受到损伤,也能导致形式不同的失语现象。这当然也可以说是生理现象。

但是,从失语症是生理现象很难推断出讲话(言语)也是生理现象。因为语言的活动带着复杂得多的因素,并且带有社会因素,意识因素在内。

语言不能认为是生理现象。

1·4

那么,语言是否一种心理现象呢?

当人们遇到恐怖场面时——比如遇见火灾,地震,惨死,或诸如此类的恐怖场面时,往往会引起心理上的震动,会发生恐惧的,凄惨的,不知所措的心理活动,伴随着这种心理活动来的常常是发生一种自己不能控制的生理现象,例如手发抖了,腿也发抖了,等等。这种心理现象当然是一种很复杂的大脑高级神经活动过程。

发生这种心理现象时,人可能说话——最可能说出惊呼式的感叹词;也可能不说话——所谓“目瞪口呆”;或者想说而说不出话来(类似一种临时的失语症)。这就是说,人碰到一种能引起强烈心理活动的场面(例如恐怖场面)时,并不一定导致语言活动。心理活动不能导致语言活动,语言从而也很难说是一种心理活动。

1·5

论证语言不是自然现象,也不是生理或心理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现象,或者说,语言属于社会现象的系列时,意味着什么呢?

这意味着语言是为社会(社会成员)服务的工具,而不属于社会结构本身,即既不属于社会经济基础,也不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

语言不属于社会经济基础,这个命题几乎用不着论证;因为语言不是物质,不是能量,不是工厂,农庄。但是在本世纪最初三四十年间,流行着一种论调,说是语言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语言被认为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这一学说流行于革命后的苏联,后来在苏联以外的进步文化圈子里,也这样地认为。

毫无疑问,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会有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社会的上层建筑竭力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同时也竭力为经

济基础服务,在一定条件下,它又反过来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这就是通常说的物质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而物质与精神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关系。凡是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设施,法律设施等等,都叫做上层建筑。过去一般地认为上层建筑必定跟着旧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崩溃而消亡,这种概括显得过于简单化,或者说有片面性,常常会导致不正确的理解。如果这里的上层建筑指的是政治设施(例如国家机器),上面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改变了社会经济形态以后,人们决不能原封不动地运用代表旧形态政治观点的政治设施,列宁说过,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就是这个意思。但如果说的上层建筑,指的是文学、艺术甚至哲学思想——这些通常也归到社会的上层建筑范畴——,则在旧的经济基础崩溃后,它们不会自行消亡,人们也不会把它们彻底摧毁。

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产生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这当然是对的;而且这孕育出来的一定社会意识形态必须同新的一定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为巩固和发展这个结构而适应,这当然也是对的。但是对待旧的社会经济结构所孕育的社会意识形态,却不能采取消灭的态度。例如,旧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其优秀部分(精华部分)还必须保存下来,被吸收,消化,而作为新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养料。当然,这并不排除旧的社会意识形态中某些对新的经济结构不利的部分经过审慎的“检验”而被扬弃了,